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有關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9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就2021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段落，即(i)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81頁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頁各自的附註4，應修訂如下：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除上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補充，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2021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